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林业局)的泰顺县2022年度国土绿化山地造林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泰顺县2022年度国土绿化山地造林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泰顺县林峰种植场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415035.59万元,资产总额为771578.84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2年5月20日

填写说明:

- 1) 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;
- 2)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,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;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,不享受价格扣除;
- 3)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,在填写企业类型时,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。
- 4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,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,投标无效。